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3928號

原　　告　廖惠真

被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9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存卷可參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